

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 小漠街道履行职责事项 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1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抓好街道党工委下辖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本街道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
4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创新理论宣讲
5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6	负责本街道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7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本街道干部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招考录用、奖励激励、薪资管理、监督管理、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9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街道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加强本街道“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党建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好街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12	承担本街道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3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14	坚持党管武装，依法完成民兵整组、兵役工作任务，加强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
15	开展廉洁文化宣传，打造新时代廉洁文化宣传阵地
16	落实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
17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阵地
18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建设，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
19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20	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负责街道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21	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落实党员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党员代表进村（社区）、党员志愿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委会开展工作，加强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的监督
23	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24	依托“擂茶会”工作机制，创新搭建议事平台，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
25	深入挖掘红色革命历史资源，打造红色美丽乡村
26	完成上级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工作，承担本辖区的各级人大代表的联络、协调工作，联系上级人大机关
27	完成上级交办的政协提案等工作，承担本辖区的各级政协委员的联络、协调工作，联系上级政协机关
28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老干部服务工作
29	负责本街道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组织建设、工会政策宣传、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民主管理
30	负责本街道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以及团员推优入党等工作
31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做好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关心关爱、纠纷排查化解、法制宣传、家庭教育指导等妇女儿童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15 项）	
32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工作，推动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33	组织实施本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4	推动辖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本街道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促进商贸流通发展，加快推动服务业提质升级

序号	事项名称
35	推动产业园区管理工作，推进产业空间效益提升，提高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
36	加强政企对接、银企对接，开展企业融资服务等工作
37	负责开展本街道招商引资、安商稳商工作，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38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39	打造特色商圈，引入特色品牌，建设特色街区，推动夜间经济发展，提升辖区商业活力，营造消费氛围
40	挖掘本街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1	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
42	负责本街道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监测辖区经济运行态势
43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44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45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监管，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分配
46	推动集体经济做大做强，促进集体资金、资源、资产提质增效，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三、民生服务（18项）	
47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办理、计生特殊家庭帮扶等生育服务工作
48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推动本街道教育事业的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承担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补贴发放等保障服务工作
50	做好就业服务，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
51	做好劳动保障法律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排查、调处化解
52	组织落实本街道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53	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服务
54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宣传，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55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等工作
56	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做好本街道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57	组织开展残疾人工作，做好本街道残疾人康复、补助等服务保障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58	做好慈善宣传工作，支持慈善促进工作，开展公益慈善救助项目，推动成立公益基金会
59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60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灭害、消杀和疫情处置
61	做好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62	开展双拥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63	推进本街道“民生微实事”工作，开展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征集、申报、建设和督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4	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承担公益性公墓日常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65	开展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工作，推进依法治街专项工作、法治乡村建设工作
66	负责本街道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推进依法履职
67	做好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推进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等相关工作
68	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69	推进平安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70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
71	开展防邪反邪宣传教育，做好本街道涉邪人员的排查、教育、转化和巩固工作
72	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引导工作
73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对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74	负责国防动员、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等工作
75	做好网格化管理，加强村（社区）网格员业务指导和能力培训
76	依权限开展本街道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农用车等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五、生态环保（3项）	
77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78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落实“山海连城 绿美深圳”生态建设工作要求，做好本街道园林绿化管理
79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巡查监管工作
六、城乡建设（11项）	
80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监管工作
81	做好村庄规划、地块图则编制工作
82	推进业委会选举工作，调解物业领域矛盾纠纷
83	负责实施权限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设计、预算、招标、施工、验收和移交等
84	负责本街道管养范围内道路、乡道、村道的管理
85	负责开展本街道自建房整治工作，进行隐患排查、系统录入、督促整治
86	负责本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等工作
87	负责本街道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88	开展占道经营巡查治理，做好流动摊点管理和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9	负责组织实施土地整备（含房屋征收）涉及的实施方案编制、拆迁谈判、土地入库、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90	负责做好本街道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七、乡村振兴（8项）	
91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92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提高耕地质量
93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各项兴农惠农政策，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
94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
9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96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实施美丽圩镇、美丽乡村建设
97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98	依托滨海特色，做好水产渔业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9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加强“小漠渔歌”“麒麟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活化利用
100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管理
101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本街道公共图书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工作
103	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科普工作，组织全国科普日活动
九、综合政务（9项）	
104	负责公文处理、综合考核、督查督办、文件材料起草、会议协调安排、值班值守等工作
105	负责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6	负责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管理工作
107	负责预决算编制工作，落实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08	负责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等工作
109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0	负责公务用车管理、食堂管理服务、固定资产管理等后勤工作
111	做好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工作，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112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民意速办、企事速办等渠道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做好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区管干部管理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组织人事局	1. 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区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 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工作。 3. 负责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 组织街道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 按要求提供区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 提供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组织人事局	1. 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 组织全区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 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 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 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	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深汕特别合作区组织人事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组织人事局： 审核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任职信息。 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1. 收集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 2. 审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材料。	1. 收集村（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 2. 初审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料并做好信息上报。 3. 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名册公示。 4. 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预算申请及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发掘党外优秀人才	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1. 统筹管理全区党外人才，动态更新党外人才数据库，明确街道排查走访对象。 2. 商请各部门、社团组织等推荐优秀党外人才培养对象。	1. 开展排查走访，重点关注非公经济人士、自由职业者以及基层一线等新兴领域，收集党外人才信息并上报。 2. 联系沟通优秀人才，按人才类别推荐。
5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及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1. 统筹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工作。 2. 负责指导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品牌活动培育。 3. 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奖励工作。	1. 做好本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日常工作，指导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2. 按要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品牌活动。 3. 协助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奖励工作。
二、经济发展（8项）				
6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和财政局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和财政局： 1. 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投资者风险教育工作。 2. 拟订有关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化解等政策措施。 3. 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制定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负责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负责收集和研判经济犯罪情报线索，打击犯罪，构建涉众金融犯罪的防范预警体系。	1. 通过社区活动、宣传栏、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金融知识的普及和宣传。 2. 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及时上报排查发现的预警信息。 3. 在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过程中，按预案做好涉案人员属地稳控、群众诉求收集和不稳定因素化解等工作。 4. 协助深汕公安分局分析、研判辖区内涉众金融犯罪的风险点和趋势，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和预警机制。 5. 派员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1.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1. 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 协助推动辖区信用建设工作，协助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8	促进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业企业发展	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1. 负责拟定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业企业培育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2. 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 3. 组织街道开展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 4. 统筹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	1. 开展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业临规企业政策宣传。 2. 开展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业临规企业摸底调查并上报名单。 3. 落实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推动企业上规入统。 4. 协助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户籍、产业、住户、劳动力统计调查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和财政局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和财政局： - 负责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 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重点金融业、零工经济、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劳动报酬、研发活动、数字经济及住户等各类统计工作。 - 负责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统计。 - 负责样本企业数据要素统计。 - 做好企业名录库维护及增减变动。 - 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 负责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采购经理调查、小微企业及个体户抽样调查、农民工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 做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固定样本跟访调查等人口调查工作。 - 统筹协调全区大型普查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并监督执行，协调相关部门配合普查任务。 - 定期编制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报告。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负责户籍调查统计工作。	- 入企入户开展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 配合做好农业、重点金融业、零工经济、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劳动报酬（企业）、研发活动、数字经济及住户等各项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 做好本街道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 - 督促样本企业填报数据要素报表。 - 做好本街道“四上”企业入库、“准四上”企业核查、退库工作及协助名录库基本信息维护。 - 配合做好基本单位“扫码读数”及其它需实地调查的工作。 - 配合开展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四下”抽样调查、采购经理调查、小微企业及个体户抽样调查、农民工调查等统计调查。 - 做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固定样本跟访调查等人口调查上户登记、核实、上报等工作。 - 派员参加户籍调查统计。 - 做好本街道内普查对象的摸底、登记和现场调查，落实普查方案等要求；负责做好村（居）委一级农业统计数据的督促催报、数据审核及上报工作。 - 定期编制本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报告，监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动态，为街道制定规划、政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统计执法检查	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 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 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 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 负责查处本单位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 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 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沟通交流，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协助开展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11	科技创新服务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 健全科技统计、科普统计调查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调联动，统筹科技、科普等统计工作。 -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认定管理，推动创新主体发展。 - 走访调研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上企业，听取企业诉求，解决企业问题。 - 摸排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升规纳统潜力企业，做好宣传指导工作。 - 挖掘引进孵化器、众创空间、中试平台等科技创新载体。 - 挖掘引进、培育及管理创新创业团队。 - 开展科技类人才引进工作。 - 统筹区内各有关单位举办、参与各类科技创新活动。	- 组织开展科技、科普统计调查等各类科技、科普统计工作。 - 协助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摸排、申报动员与辅导、数量统计等工作。 - 协助走访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上企业，听取企业诉求，解决企业问题。 - 摸排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升规纳统潜力企业，并常态化开展升规纳统入库宣传教育工作。 - 协助挖潜引进孵化器、众创空间、中试平台等科技创新载体。 - 协助挖掘引进及培育创新创业团队。 - 协助开展科技人才引进工作。 - 协助宣传开展科技创新类活动，积极发动本辖区创新主体参与相关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安全监管	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接市级对于全区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规划。 2. 对接市级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监控平台，开展辖区充换电设施运营监管工作。 3. 组织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区内范围内充换电设施进行安全抽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4. 不定期对各主管部门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对全区充电设施进行安全抽查。	1. 协助开展本街道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2. 做好本街道建设运营的充电设施的属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责任人员，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定期对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充电设施开展安全检查，每半年完成一次监管范围内充电设施的安全检查全覆盖，督促充电设施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限期整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
13	光伏建设及安全监管	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统筹本行政区域的光伏建设事项。 2. 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光伏建设的相关问题。 3. 审批区农房光伏补贴名单。 4. 审批光伏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5. 推动光伏接入充储放一张网等系统平台。 6. 发放光伏补贴。	1. 做好本街道内的光伏建设办理开工登记备案并监督管理。 2. 在光伏项目建成后，开展现场安全监管。 3. 对于无法提供产权材料的建筑，街道办出具材料协助项目建设。 4.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违建违法行为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5. 协助发放光伏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5项）				
14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和殡葬设施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1.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 建立健全农村公益性墓地监管机制，加强监管。 3. 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	1.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2. 开展日常巡查、监督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协助核实调查相关违法事项。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 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	1. 及时上报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2. 引导流浪乞讨人员接受救助。 3. 协助开展临时性救助活动。 4. 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6	适老化改造服务	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1. 负责全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 审定适老化改造申请材料并公示。 3. 遴选并做好适老化改造服务商推荐。 4. 开展入户需求评估。 5. 审定适老化改造方案。 6. 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监管及验收工作。	1. 开展街道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 受理适老化改造申请并上报。 3. 组织采购确定改造服务商。 4. 协助做好入户评估工作。 5. 做好适老化改造方案初审。 6. 组织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并协助监管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养老服务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1. 拟定老年人照料机构、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有关政策及发展规划。 2. 负责区级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和管理，指导街道老年人照料机构业务开展。 3. 负责长者饭堂项目认定复审，建立信息管理平台，为长者饭堂配备终端认证设备。 4. 负责老年人照料机构、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监督检查。	1. 开展老年人照料机构、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政策宣传。 2. 提供老年人照料机构选址建议，做好本辖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和管理。 3. 做好长者饭堂项目认定初审、资助审批和补贴发放工作，负责本辖区助餐补贴对象认定工作。 4. 做好老年人照料机构、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运营监管工作，建立台账并上报。
18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	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1.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知识宣导，家长及机构的业务咨询工作。 2. 负责受理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申请审核、公示及报销资料审核及费用拨付。 3. 负责定点康复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1.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知识宣导，家长及机构的业务咨询工作。 2. 受理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申请并上报。 3. 派员参与定点康复机构的安全巡查。
四、平安法治（8项）				
19	“扫黄打非”工作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1. 打击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2. 核处非法出版物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1. 协助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做好“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3. 协助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反走私综合治理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1. 依法查处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外的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 2. 及时制止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外的走私行为，并依据案件管辖分工依法处理。 3. 在海关、边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履行反走私职责遇到抗拒时，予以协助并依法处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对海关监管区外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1. 设置固定的反走私宣传栏、警示牌和监控设施。 2. 提供开展走私信息摸排，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21	土地监察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规划土地监察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 负责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认定、制止及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应拆除的违法建筑组织强制拆除。 3. 负责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 4. 负责对土地监察管理相关工作加强业务指导，落实监督管理，完善效果评价。	1. 协助开展土地监察管理工作的宣传工作，提供办事指南。 2. 对本街道内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 协助开展土地复垦验收等工作。 4. 协助提供土地监察管理相关工作的台账等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农村非法用地监管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农村非法用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 统筹辖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 3. 负责查处非法占用宅基地、非法占用耕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非法种养等非法用地和违法建筑行为。 4. 负责对农村非法用地相关工作加强业务指导，落实监督管理，完善效果评价。	1. 开展农村非法用地的宣传工作，提供办事指引。 2. 协助对非法占用宅基地、非法占用耕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非法种养等非法用地和违法建筑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 提供农村非法用地相关工作的台账等数据。
23	禁毒管控工作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1. 负责全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 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 3.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指导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2. 指导和支持戒毒医疗服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负责监督管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	1. 开展本街道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 对日常工作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行政执法监督	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1. 承担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2. 推进各单位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3. 指导、监督各单位准确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4. 指导、监督各行政执法单位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5. 承担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 6. 监督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案卷评查工作。 7. 办理对各单位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 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主体信息的维护,组织人员参加执法考试培训、报名,做好申领证件、注销证件工作。 2. 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化系统与平台的使用与管理工作。 3. 组织街道人员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参加相关培训。 4. 协助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 5. 协助开展案卷评查等工作。 6. 协助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娱乐场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监管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1. 牵头对娱乐场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4. 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的监管工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1.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有证无照及其他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 派员参加对娱乐场所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的安全巡查。 3. 协助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处理投诉举报和处置娱乐场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安全问题。
26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1. 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 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3. 指导和监督检查安置帮教工作。	1. 协助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 协助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3项）				
27	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1. 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 依照有关规定，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负责经营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日常巡查等工作，协助做好抽查检测工作。 3. 建立所辖网格内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将其划入相应网格监管范围。
28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1. 研究制定并印发实施有关培育方案。 2. 组织实地考察。 3. 确定支持对象，做好公示和验收工作。	1. 实施街道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培育工作，做好监督管理。 2. 跟进培育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3. 参与项目实地考察、量化打分、审核验收。
29	受理粮油补贴申报及补贴发放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1. 组织起草迭代粮油作物种植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业务培训。 2. 协调处理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对实施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管调度，全面掌握申报、审核、资金发放情况。 3. 对实施结果进行抽查。 4. 做好档案资料存档保管。 5. 积极配合做好审计、巡察、廉政风险教育培训等工作。 6. 统筹处理争议、投诉、信访等工作。	1. 开展宣传、动员工作。 2. 组织申报、审核、公示、复核、发放和数据上报、档案管理工作。 3. 根据要求将发放数据及档案进行备案。 4. 协助做好相关审计、巡察、廉政风险教育培训等工作。 5. 协助处理争议、投诉、信访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海洋日常巡查、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1. 依法对辖区内海岸线及海域（含沙滩）进行监督巡查。 2. 负责渔港、渔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区级渔业管理政策，开展国内海洋捕捞船舶证件审核审批，区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开展安全检查和打击查处涉渔“三无”船舶。 3. 指导涉渔街道落实渔港渔船属地监管职责。 4. 开展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	1. 对本街道海岸线及海域（含沙滩）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等工作。 2. 加强本街道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负责街道纳管涉渔船舶年度检验，负责渔港码头、港池渔船安全检查和渔港日常管理。 3. 在册渔船船籍港所在地或申请人户籍地街道负责受理国内渔船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请，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等工作，为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8项）				
31	大气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推广。 2.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等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3. 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余泥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运输、公共场所及道路保洁、养护绿化和市政公共设施（不含市政道路、桥梁）维修、改造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监管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依法查处无证运输、遗撒、泄漏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规范运输工作的业务指导，落实监督管理，完善效果评价。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负责公路、市政道路、桥梁、港口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具体负责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1.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协助摸排本街道扬尘源（工地）、颗粒物、移动源（烟花爆竹）等相关信息并上报至相关部门。 3. 协助开展施工扬尘防治巡查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实施洒水降尘作业，加强道路保洁保湿作业，落实裸土储备用地复绿。 4. 协助监管本街道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开展宣传工作，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的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协助提供土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规范运输相关工作的台账等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水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1. 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3. 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4. 负责辖区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5. 组织实施饮用水源保护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1. 负责水污染治理、排水管网建设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2. 统筹全区城镇黑臭水体巡查、整治、销号工作。 3. 负责统筹全区范围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1. 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破坏饮用水源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2. 开展涉水面源污染排查。 3. 协助开展河道水体，入河、海排污口整治和生活污水治理。 4. 协助开展对本街道内黑臭水体治理情况的日常巡查工作，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5. 开展本街道排水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的政策宣传及欠费催缴工作。 6. 教育和督促辖区村（居）民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做好辖区水源保护区内的农业种植、果园、经济林、农药化肥、建坟（含祭拜扫墓）等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噪声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对交通运输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 协助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本街道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3. 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1. 指导街道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1. 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涉医疗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及时移交生态环保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1. 负责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利用或者处置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的违法行为。 2. 负责统筹全区建筑废弃物排放和消纳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废弃物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派员参与固体废物的监督检查及整治工作，对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协助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餐饮服务 业油烟污 染防治	深圳市生 态环境局 深汕管理 局	1. 负责牵头开展餐饮油烟整治工作，指导街道对相关经营场所进行巡查整治。负责对相关经营场所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做好餐饮服务项目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事项调查处理工作。	1. 开展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定期清洗油烟管道。 2. 发现餐饮废气违规排放行为或群众反映的餐饮服务项目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事项及时上报，并协助进行调查处理。
36	畜禽养殖 业污染防 治	深圳市生 态环境局 深汕管理 局 深汕特别 合作区农 业农村和 海洋渔业 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1. 负责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培训。 3. 开展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监测。 4.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引导养殖户配套建设废弃物贮存、处理、 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做好畜禽养殖废弃 物还田利用工作。 2. 指导养殖场改进养殖设施和工艺，提升污染 防治水平。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发现养殖户违法排污或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7	土壤污染 防治	深圳市生 态环境局 深汕管理 局 深汕特别 合作区农 业农村和 海洋渔业 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1. 负责本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 2. 对本区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 监督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 利用。 2. 加强对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 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耕地土壤污染防 治监督管理职责。 3. 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 及，增强公众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 与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4. 加强重点农用地地块监测。	1. 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和 安全利用宣传教育和科 学普及。 2. 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 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 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 报。 3. 协助开展耕地土壤及 农产品污染物含量监测 工作。 4. 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 壤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海域污染防治和渔业垃圾监管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1. 负责海域、海岸线和海岛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海洋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渔港水域和渔业船舶污染海域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对海洋工程、海洋倾倒和海砂开采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 统筹做好全区渔业垃圾监管工作。	1. 开展海洋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and 知识普及工作。 2. 受理涉海洋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3. 协助做好本街道渔业垃圾监管工作。
39	水土保持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1. 负责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汇总上报水土保持示范项目。 2.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落实。 3.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1. 做好宣传教育，推荐水土保持示范项目。 2. 组织本街道内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排查、自查工作，建立水土流失隐患排查和整改台账，上报异常情况，及时督促整改。 3. 派员参与水土保持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七、城乡建设（13项）				
40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违法建设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辖区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的牵头协调，开展日常巡查执法，准确开展图斑合法性判定，指导图斑填报、现场核查、查处整改。 3. 对街道填报的图斑数据进行审核，对整改成效定期组织“回头看”。 4. 负责各类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的执法监督工作，依法查处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行为。	1. 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本街道日常巡查，协助做好卫片执法图斑的现场核查、系统填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督促责任单位开展拆除复耕复绿等工作。 3. 开展本街道内各类规划违法及土地违法行为的巡查工作，对于巡查、各类举报投诉转办线索发现的相关规定违法和土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抓好督促整改。 4. 对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老旧小区改造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组织协调、政策拟定、计划编制、督促推进以及示范项目管理等工作。 - 牵头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争取补助资金等事宜。 - 负责建筑施工许可、建设工程招投标备案、人防消防审查与验收的审批、竣工验收备案。 - 统筹对老旧小区的燃气设施建设及改造。 -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中涉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审批。	- 协助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前期实地摸排调研。 - 根据实地摸排调研情况,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等立项相关资料,按程序申报项目立项。 - 组织开展项目设计、造价编制等前期工作,并进场实施建设。 - 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相关工作。 - 受理老旧小区改造中涉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42	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 协同各责任单位完成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 - 指导有需求的产业主管部门谋划行业专属保障房楼栋。	- 开展摸排本街道内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房源,辅助房源产权人或运营单位在保障性房源系统上进行申报并初审。 - 协调跟进本街道内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协助向街道内企业推介社会主体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
43	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 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 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重大问题。 - 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义务。 - 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电力设施安全和电能安全的违法行为。 - 接到举报危害管道安全、电力设施和电能安全的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 - 审批管道企业、电力企业提出的防护方案。	- 协助管理本街道管道、电力设施和电能的保护工作。 - 协调处理本街道管道保护、电力设施保护和电能保护的重大问题。 - 接到举报危害管道安全、电气设施安全和电能安全的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城市市容市貌监管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负责完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相关办事指南，规范办理流程，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 负责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市容市貌、城市环卫设施、建筑物及设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运输和处置（受纳、处理）等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终审、决定、公示。 - 负责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扬尘、油烟等污染、照明、城市景观等的行政检查。 - 负责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市容市貌、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置扬尘污染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负责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加强业务指导，落实监督管理，完善效果评价。	- 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宣传工作，提供办事指南。 - 协助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收件、受理、现场勘验（检查）。 - 协助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扬尘、油烟等污染、照明、城市景观等开展日常巡查、监督等行政检查工作。 - 协助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市容市貌、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置、噪声和扬尘污染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开展政策宣传，组织日常巡查，发现线索予以上报。 - 协助提供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的台账等数据。
45	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 负责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名录管理和保护规划统筹管理工作。 - 负责建立历史建筑保护档案、组织设置保护标志，编制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编制历史建筑年度保护修缮计划，对历史建筑修缮方案涉及建筑风貌部分出具意见。 - 开展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主体资格的认定以及活化利用方案的审批等工作。 - 负责辖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 开展街道内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与现场保护等工作，建立巡查台账。 - 督促和协调保护责任人开展历史建筑的修缮工作。历史建筑在遇到不可抗力或者鉴定为危房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鼓励保护责任人或相关主体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协助开展活化利用工作。 - 开展街道内传统村落的日常巡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1. 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纳管协调指导等工作。 2. 结合辖区实际细化完善工作指引，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纳管业务培训。 3. 对纳管制度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办整治，或者上报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 4. 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5. 指导基层对高风险小型工程实施重点监管，开展督导检查，强化专业技术支撑。 6. 协调指导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执法查处工作，依法对接报或者发现的职责范围内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 落实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各行业主管部门： 1. 对各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建设单位或业主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作业，履行协调、管理职责。 2. 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协调指导本行业领域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1. 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宣传。 2. 督促责任主体做好上岗作业前培训教育和作业安全交底。 3.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安全生产登记、日常巡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着重开展小型工程等风险隐患排查，提升排查专业性，发现安全隐患后督促施工、物业单位及时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建筑垃圾处置与监管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 负责统筹全区建筑废弃物排放和消纳管理。 - 负责依法追究建设、施工等相关单位违法处置建筑废弃物行为的法律责任，监管工程施工现场并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 - 负责对消纳场所消纳建筑废弃物、遵守联单制度等运营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管。	- 对本街道内单位或个人非法倾倒或者违法处置建筑废弃物、未经审批建设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的行为进行巡查、排查、发现、信息传递、劝导等工作。 - 对本街道内单位或个人非法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以及建筑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进行巡查、排查、发现、信息传递、劝导等工作。 - 对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单位的日常安全生产、联单制度遵守等情况开展辅助检查。
48	河道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 统筹全区河道管理，指导开展涉河施工备案、日常巡查排查、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开展河道管理工作。 - 负责对涉河施工等行政许可进行审批。 - 负责对河道管理方面的行政检查提供指导、协助。 - 负责开展涉河建设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	- 开展全区河道管理日常巡查检查。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等违法行为现场及时告知、劝导、制止。 - 依法移交违法线索。 - 协助跟踪督促违法行为人落实整改。 - 协助开展行政检查、行政执法和行政强制工作，如维持现场秩序、拍摄取证、基层见证执法过程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小型水电站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 负责监督指导并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对线下检查发现未按要求足额泄放生态流量的小水电站，按照《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对未按要求足额稳定泄放生态流量或未按时报送生态流量监测监控数据的小水电站，经依法依规督促限期整改而逾期不整改的，必要时建议电网限制或禁止其发电上网。 - 负责监督指导并对小水电站运行管理安全生产情况开展检查。 - 对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督促其及时整改。 - 对于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整改的小水电站开展执法工作。 - 统筹小水电站退出工作，牵头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小水电站退出。	- 负责本街道内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落实情况的日常巡查监督。 - 督促电站定期维护生态流量泄放实施及监测设施，保障生态流量足额稳定泄放、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数据正常存储及上传。 - 协助排查发现未按要求足额泄放生态流量的小水电站、未按要求足额稳定泄放生态流量或未按时报送生态流量监测监控数据的小水电站。 - 负责本街道内小水电站运行管理安全生产情况的日常巡查和监督。 - 对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督促其及时整改。 - 参与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整改的小水电站的执法工作。 - 协助做好本街道内水电站退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 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终审。 - 负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备案终审。 - 负责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督和使用。 - 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项使用首款、尾款申请终审。 - 针对重大物业领域纠纷建立化解机制。	- 做好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初审。 - 做好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备案初审。 - 对物业管理区域无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无正当理由不对维修事项和紧急情形予以确认的，由街道负责对维修事项和紧急情形予以确认。 - 做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项使用首款、尾款申请初审。 - 开展本街道物业管理纠纷的调解以及信访案件的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村居危房治理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1. 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危房治理审批和管理工作。 2. 核查申请治理的危房鉴定报告准确性。 3. 核查申请用地涉河道管理范围情况。 4. 审查重建房屋风貌。 5. 定期开展危房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施工质量安全培训。 6. 指导做好危房治理的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核查申请治理的危房涉违法建设及其用地的涉林情况。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核查申请治理的危房用地涉海岸线管控范围情况。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核查重建层数和面积（仅村集体办公类危房）；核查申请治理的危房用地涉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及地质灾害情况。	1. 受理本街道村居危房治理申请。 2. 初审重建房屋风貌。 3. 核查申请拆除重建的危房涉削坡建房风险点情况。 4. 申请人“一户一宅”资格（仅村民住宅）。 5. 组织专业机构对修缮加固后的房屋进行复核（复排查）。 6. 对拆除重建后的房屋进行验线、面积测绘及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7. 加强危房治理施工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检查，规范全过程监管。 8. 对辖区已批准修缮加固或拆除重建的危房治理施工过程进行巡查，发现不按照批准内容建设或超面积建设等行为的，依法责令停工并限期改正。 9.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废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房修缮加固审批意见书》或《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危房拆除重建审批意见书》，并及时移交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房屋征收和土地筹备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整备局： - 负责全区土地整备的统筹组织、协调指导、政策研究以及储备土地管理等工作。 - 负责拟定征收土地预公告、征收土地公告，上报审批后公告。 - 负责审核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房屋搬迁补偿安置方案，上报审批后公告。 - 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 - 指导、督促街道开展征地补偿、房屋搬迁补偿等土地整备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 负责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受理、审查、报批。 - 核定留用地指标并办理留用地相关手续。 - 负责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报审、报批。 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负责落实征地补偿所需资金。	-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房屋征收及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 组织实施本街道土地整备和房屋补偿安置的具体工作，做好与被征收对象、被搬迁人或相关权利人的协商谈判及各项前期工作。 - 开展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工作。 -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权、信息核查、测绘评估、补偿登记工作。 - 组织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签订土地征收协议、补偿安置协议。 - 拨付补偿安置资金、完成房屋腾空交房及拆除、开展土地清表。 - 协助整理征收补偿安置相关材料并移交业务主管部门归档。 - 理清被征收土地经济关系，组织移交被征收土地。 - 组织与被征地土地所有权人签署留用地落实材料。 - 协助村集体编制留用地指标核定申请材料。 - 组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村民代表决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应急管理（11项）				
53	燃气安全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1. 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燃气行业管理、安全管理及设施保护管理等工作，开展业务巡查，提供业务指导。 3. 编制辖区燃气发展规划及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负责组织或参与对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1. 负责对压力容器、工业管道及安全附件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燃气器具等重点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	1.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和培训。 2. 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处理。
54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3. 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道制定预案。 4. 负责应急事故处置和救援，开展事故调查及评估工作。 5.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6.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1. 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 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1.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2. 编制街道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掌握事故信息并及时上报，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4. 配合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房屋安全鉴定和管理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1.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和培训。 2. 建立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和督促辖区街道开展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3.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和建筑幕墙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4. 负责对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进行备案。 5. 查处危害房屋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6. 法律、法规、规章及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7. 指导、检查、监督辖区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1. 负责对房屋安全责任人进行登记。 2. 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检测鉴定和安全隐患治理。 3. 督促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4. 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危险房屋的解危督促和协调工作。 5. 依法处理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6. 协助市、区主管部门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和培训 7. 做好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管理，调解房屋租赁纠纷，做好房屋租赁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应急知识宣传、应急演练和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 指导开展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改、信息传递等应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及宣传活动主题，协调物资、场地等资源，组织参演人员培训，确保熟悉流程与安全规范，必要时开展预演。 4. 成立工作专班，监督各环节按计划执行，及时解决突发问题。 5. 协调公安、医疗等多部门联动，保障通讯畅通。 6. 汇总问题并形成整改报告，督促整改落实。 7. 统筹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相关信息更新上报。	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 依法依规对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改、信息传递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村（居）委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3. 做好本街道应急物资管理、应急队伍建设、值班值守等应急管理工作。 4. 协助提供辖区风险点、人口分布、重点单位等基础数据，协助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并选定场地；组织应急队伍培训，检查补充物资储备，宣传演练活动信息。 5. 做好应急演练现场秩序维护，引导人员疏散避险，设置警戒区域并协调医疗、消防等支援力量；建立实时沟通机制，上报突发问题；收集村（居）民及本级单位意见，整理问题清单并参与总结评估。 6. 协助做好本街道应急避难场所相关信息更新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1. 分析研判全区防汛形势，及时发布防汛信息，协调解决防汛中的重大问题。 2. 负责协调处理暴雨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按接收的预警信号有序开放避难场所，指导相关部门就近安置受灾人员并发放救灾物资。 3. 及时上报最新灾情情况。 4. 指导督促危化品等相关企业防汛准备和隐患排查工作。 5. 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类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1. 负责房屋安全、建筑施工、轨道交通建设、燃气、物业管理等行业防汛监督管理。 2. 负责辖区房屋的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巡查和值守工作。 3. 指导加强建筑工地内临时构筑物、大型施工机械的安全防护，协助工地内工人安全撤离。 4.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抢险救灾和维修工作。 5. 负责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开展人员疏散和安全防护工作，做好地下空间等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防范。 6. 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抢修损毁燃气管道。 7. 按照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组织调配大型机械设备参与抢险救援。 8. 负责水文监测和预警预报，负责指导全区水务工程设施的调度运行及抢险抢修，协调市管水务设施、设备的调度工作。 9. 加强在建水务工程的度汛管理；组织、协调开展河道和排水管网疏通工作，会同相关单位组建排涝专业分队，处置管理范围内公共排水设施排水不畅导致的积水内涝，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调度补位支援。 10. 按照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组织处置暴雨期间发生的水务工程设施突发事件，提供抢险技术支撑。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做好管辖范围内市政公园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协调做好辖区内市属公园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市政园林、公园绿化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收集汇总辖区灾情情况并及时上报。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联合有关单位开展行道树木修剪和防护加固工作；组织环卫单位及时清理雨水篦子、道路及周边绿化带枯枝树叶、垃圾等杂物；查处、拆除未经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环卫、绿化等城管行业设施进行抢险、维修；协助水务部门做好辖区地下管网、河道清淤、前置排水设备等工作。 9. 先行开展辖区村庄积水内涝的应急抽排、围挡封闭、人员转移和舆情处置等抢险救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接上页） 设施的管理维护。 2. 指导并监督行道树木修剪和防护加固、枯枝断枝清理、倒伏树木处置工作。 3. 负责已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已许可设置广告设置单位对破损、残旧、倾倒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防护、加固；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市政环卫、绿化等城管行业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维修。 4. 指导并监督路面垃圾清除、市政排水管网进水口检查清理等工作。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负责暴雨期间全区主要道路的交通疏导工作，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对涉水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协助受灾群众安全转移，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处置暴雨引发的次生灾害，协助有关单位开展灾后重建相关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1. 协调各类无线电专网通信线路、基站、地下汇聚机房及设施排查、抢修，保障防汛工作期间无线电通信顺畅。 2. 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修复损毁的通信设施。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对地质灾害及其等级、监测预防责任单位、专项治理责任单位进行调查、认定。 3. 组织编制深汕特别合作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年度防治方案。 4. 组织专家参与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现场处置，为各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5.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巡查、监测、灾害预警、宣传、培训工作。	（接上页） 10. 对本街道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建档，制定和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防灾预案表，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 11. 发生地质灾害事件后，做好现场围挡处置、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及时上报灾情信息，配合住建、公安、交警、消防、水务、城管等职能部门开展群治群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 -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的调查、认定。 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 协调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掌握影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等重要基础设施、场所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 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 协助有关单位督促工矿商贸企业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承担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补助。 - 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 - 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 - 指导协调避难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 编制、修订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督促预警区域内涉边坡水务工程在建工地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 组织对全区水库及河道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做好维护管养工作。 - 组织水务工程抢险力量做好应急准备。 - 负责建筑边坡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和责任认定。 - 掌握本行业领域房屋、建设工程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以及影响燃气管道、建筑物废弃物受纳场(未封场)等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 指导开展建筑边坡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对治理责任单位提出的应急工程申请,按程序进行认定。 - 加强已报建的地质灾害和建筑边坡专项治理工程的施工监管并参与工程验收,依法查处未报建工程违法施工行为。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 组织维护灾区的现场秩序并设置警戒。 - 配合现场指挥部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 -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 负责地质灾害突发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 - 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抢险、组织受灾群众疏散等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组织实施突发地质灾害时的抢险、救援和消防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协助灾区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区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等预防工作。 - 负责对本街道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建档,制定和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防灾预案表,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本街道发生地质灾害事件后,做好现场围挡处置、本街道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及时上报灾情信息,配合规自、住建、公安、交警、消防、水务、城管等职能部门开展群治群防工作。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开展已完成治理的边坡工程排查工作,发现变形破坏迹象和人为侵占、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做好排水设施清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地面坍塌防治及应急处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区一般级别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地面坍塌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和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3.指导、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4.健全地面坍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编制、修订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地面坍塌防治业务培训、知识宣传和演练。 2.建立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地面坍塌预防体系；严格监管区管建设基坑、燃气管道工程建设质量。 3.负责配合市住建部门协调做好市管建设工程地面坍塌防治工作；负责市管建设工程建设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安全管理。 4.负责接收、管理和利用建设工程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负责全区城建档案信息化工作的统筹、规划和协调，健全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划、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提供地面坍塌抢险所需档案材料。 5.配合市住建部门、指挥燃气单位，及时抢修因燃气管道引发的地面坍塌，及时疏散被损坏管线周边人员和转移财产。 6.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等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组织开展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施工等引发的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治理工作。 7.负责督促辖区深基坑工程在现有综合监测体系的基础上，每年不少于两次对两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地面开展专项隐患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隐患重点防范区域，对隐患进行分类分级，并制定针对性的管理和治理措施。 8.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认真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严格监管在建建设工程质量，从源头预防地面坍塌事故的发生，对因工程质量问题引发重大地面坍塌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9.严格落实地下管线设施建设标准；完善各类地下管线的管材、接口、检查井与基础等建设标准，强化顶管施工、管道沟槽回填等技术规范的落实。 10.建立地下工程建设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事务共商、矛盾化解、风险防控工作机制。 11.健全区管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地面坍塌预防体系，督促落实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严格监管区管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工程建设质量。 12.组织开展、指导、督促区管暗渠化河道和给排水管渠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整治工作；组织做好区管暗渠化河道和给排水管渠地面坍塌事故的报告、先期处置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督促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对市政排水管涵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开展检测评估工作。	1.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级应急行动方案，并确保与本预案紧密衔接。 2.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及设备。 3.组织建立健全属地综合救援队伍、专业队伍。 4.组织属地应急力量对地面坍塌事故实施先期处置，及时上报地面坍塌事故信息，及时组织人员实施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防止险情、灾情扩大。 5.负责实施救助、补偿、抚恤、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接上页) 13. 组织、协调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箱涵等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配合开展其他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14. 按轻重缓急开展治理或动态监测；对破损严重、安全隐患较大的管涵，加快升级改造工程的推进，结合正本清源、消黑工程等消除隐患。 15. 健全排水管涵管理机制，实施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维护，明确暗渠化河道管理单位，完善排水管涵运营维护技术规范。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1. 配合市交通运输部门健全道路地面坍塌预防体系；加强辖区局管养范围内道路及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对存在地面坍塌隐患的路段加大巡查力度，并将道路坍塌隐患治理列入日常养护工作的重点；配合质量监督部门严格监管管辖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建设质量。 2. 组织开展辖区局管养范围内道路的非因地下管网设施和地下施工原因引发的脱空、空洞、土体疏松等隐患的排查、检测工作，开展因道路及交通设施自身问题（不含管线、地下施工等问题）导致的地面坍塌隐患整治工作，做好辖区范围人行道地下空洞隐患检测和评估工作。 3. 负责开展辖区局管养范围内道路由道路自身原因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其他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和救灾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及时办理占道施工许可，保障应急抢险工作的有效开展。 4. 健全道路管理机制，健全地下空洞隐患日常巡查制度，配合市交通运输部门完善辖区局管养范围内道路设施安全监测预警体系。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1. 负责维护地面坍塌区的现场秩序和警戒。 2. 负责指挥危险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联合有关部门做好救援工作。 3.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理因地面坍塌引发的治安事件。 4. 负责全区地面坍塌区段交通疏导工作。 5. 负责地面坍塌事故抢险车辆、抢险单位现场施工的交通保障。 6. 及时报送全区地面坍塌路段交通情况，及时协助市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占道施工许可，保障应急抢险工程及时开展。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地面坍塌事故中人员等重大险情进行专业的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安全生产监管	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8. 制定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5.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 6.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安全生产培训。 7. 协助核实安全生产领域的投诉举报；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工作。 8. 协助开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组织实施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1.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 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协助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 3.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及时调查处理。	1. 负责制订本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预案；负责本街道食品安全事故救援组织、指挥调度、信息上报等工作。 2. 负责制订本街道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本街道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宣传、演练、培训和应急救援工作。 3. 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协助疑似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消防安全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3. 编制有关消防专项规划，起草消防法规和规章草案。 4. 依法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5. 依法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6. 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指导。 7.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演练。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1.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和抽查职能，并建立档案，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 2. 依法监督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1. 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 2. 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保护火灾事故现场，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1.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 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消防相关工作。 5. 加强本街道内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村级工业园、出租屋等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火灾隐患闭环整改。 6. 组织管理和维护城中村、自建房连片区域、老旧建筑的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定期对本街道消防安全状况进行评估，上报评估结果，并告知消防救援机构。 7.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和日常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并完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对检查发现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情形的，应及时上报。 8.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9. 协助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管理、培训消防志愿者和其他公益力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森林防灭火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 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3. 承担区森防日常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处置工作，统筹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 承担森林火灾监测预警，组织发布森林火灾火情预警和灾情信息。 5. 协调查处森林火灾案件，汇总灾情统计。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开展监管范围内森林防火宣传、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2. 指导开展火情早期处置，协助有关单位在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该危险地段的人员、财产。 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1. 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 2. 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 3. 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等。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1. 负责打击林区违法用火行为，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2.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指挥受灾群众疏散、撤离和陆地突击救援。 3. 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转移。 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1. 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的编制，负责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的审批工作。 2. 负责承担区本级（非食品类）救灾物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救灾物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相应物资。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开展森林防灭火巡护巡查工作，加大火源管控力度。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 协调本街道消防救援、应急等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 森林火灾被扑灭后，配合现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开展余火清理工作，协助做好火灾调查、案件查处工作。 7.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及实操培训。 8. 重点节假日期间加强涉烟花爆竹安全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社会管理（14 项）				
64	校园安全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1. 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 3. 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4. 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 5. 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1. 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指导学校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及时依法处置学校突发事件和违法犯罪案件。 2. 协助学校对校园道路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限定最高时速，设置规范的校园道路交通信号和施划停泊车位。 3. 会同学校主管部门将校园周边一定区域划定为校园周边安全区域，纳入治安视频监控范围。 4. 建立健全校园周边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对校园门口和校园周边安全区域的治安巡逻；对校园周边区域治安情况复杂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在上学、放学时段校园门口五十米内安排警力重点守护。 5. 维持学校门口的交通秩序。 6. 组织校园周边安全区域内的单位以及群众自治组织成立治安交通联防组织，配合公安机关和学校维护校园周边安全区域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1. 协助开展辖区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2. 检查本街道所属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对本街道教育机构的基本建设和校舍房产进行管理。 4. 根据职责做好本街道学校消防、交通、三防、防暴恐、防溺水、防欺凌、应急管理、校舍安全、食品安全等校园安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1. 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做好培训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疫情防控的技术指导与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文化艺术体育类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专业审查和日常监管。 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专业审查和日常监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配合教育、城管等部门查处相关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及时上报。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相关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人防设施、基地及工程管理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1. 负责人防工程知识宣传培训。 2. 依法对人防工程报建项目进行审核，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3. 定期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街道、各部门对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的排查整治，持续开展结建式防空地下室巡查工作。 4. 特殊时期组织街道开展人防工程处置及启动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负责人防综合协调、规划工作。	1. 开展人防相关知识宣传，派员参与业务培训。 2. 配合开展人防疏散地域（基地）选址工作。 3. 开展警报设施的检查，协助做好人防疏散地域（基地）、警报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4. 协助开展辖本街道内的人防工程排查整治、消除隐患。 5. 特殊时期协助开展人防工程应急处置工作，检查人防工程的防水、抗震等性能，组织村（居）民有序进入人防工程进行躲避，组织物业服务单位引导村（居）民正确使用人防工程内的应急设施。
67	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1. 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2. 监督检查、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3. 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专项督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4.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5. 负责停车场内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市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1. 负责辖区局管养范围内道路、桥梁、隧道、人行天桥以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的管理和管养监护，并承担监管责任。 2. 参与辖区内交通规划，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辖区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 3. 负责发放辖区占道施工许可。	1. 协助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2. 开展本街道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梳理汇总隐患情况并及时上报，协助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上牌工作。 4. 配合督促本街道内涉路工程施工单位做好交通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窨井盖巡查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 负责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等工作。 - 掌握全区窨井盖总数和各行业窨井盖数量，对全区窨井盖权属单位的窨井盖管理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 协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对无主窨井盖进行一体化管理。	- 掌握本街道内窨井盖总数和各行业窨井盖数量，对本街道内窨井盖权属单位的窨井盖管理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 对无物业的小区和商业楼宇、以及市政道路之外其他场所井盖，开展无主窨井盖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监督整改。 - 对无主窨井盖进行管理和保障管理经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非机动车监督管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 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含充电柜）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督促即时配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骑手通行安全和车辆停放充电安全教育，督促骑手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 负责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 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及备案管理，发现未登记、未按规定安装号牌等行为责令改正，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 负责查处违反规定停放在机动车道上的电动自行车，妨碍其他车辆与行人通行的行为。 - 负责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执法管控，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 查处交通枢纽和客运站范围内乱停放非机动车的行为。 - 做好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管理标准宣贯等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负责督促供电部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含充电柜）电气安全的技术指导。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 统筹全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措施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行为，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规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集中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禁止非法改装等宣传教育。 - 加强日常巡查，引导辖区村（居）民完成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 - 摸排本街道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建成充电设施的数量等数据，建立台账并上报。 - 督促本街道内物业公司增设、改建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 - 加强与充（换）电企业协作，在商务楼宇、商圈周边等区域建设并落实集中充（换）电管理。 - 派员参与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1. 拟订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政策并开展政策宣传。 2. 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等行政许可审批工作,负责对社会组织管理的行政检查。 3. 指导街道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 4. 审核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督促有异常的社会组织开展整改。	1. 协助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指导本街道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登记,并上传系统。 3. 做好本街道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建立台账并上报。 4. 协助年度工作报告审核不通过的社会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71	养犬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统筹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养犬登记、养犬宣传工作。 2. 指导电子标签植入、养犬登记养犬管理服务系统操作,监督管理各街道犬只收容场所设置。 3. 负责辖区内的流浪犬收容救助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诊断;对确认患有狂犬病的犬只,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负责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并协助其他部门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1. 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 指导和督促村(居)委员会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 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活动。 4. 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5. 组织协调村(居)委员会等做好流浪犬只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6. 协助开展养犬登记、免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食品安全监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 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 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及时调查处理。	-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 定期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疑似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调查工作。
73	预付式经营治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 负责组织开展主管领域内预付式经营专项治理工作。 -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推广合同示范文本。 - 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涉预付式经营的违法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 - 负责组织开展主管领域内预付式经营专项治理工作。 -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预付式经营风险预防、日常监管和“暴雷”事后处置工作措施。 - 处置本行业主管领域的预付式群体性纠纷涉及退费、销课等相关诉求。	- 开展预付式消费宣传。 -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摸排纳管、网格巡查。 - 做好本街道预付式经营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对街道层面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
74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情况监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 向与涉嫌无证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进入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依法查处无证、市场监管领域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 配合开展入户调查。 - 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 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1. 负责制定各类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规划和预防措施。 2.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组织开展疫情控制及应急处置工作。	1. 参与辖区动物免疫工作。 2. 协助开展辖区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76	红火蚁防控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全区林地、草地、公园与绿地等区域红火蚁防控工作方案制定、组织指导宣传培训、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 2. 开展红火蚁防控效果巡查及相关调研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1. 负责全区其他区域红火蚁防控工作方案制定、组织指导宣传培训、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 2. 开展红火蚁防控效果巡查及相关调研工作。	1. 开展红火蚁防治宣传，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2. 组织开展红火蚁消杀防控，并上报防控数据。 3. 配合做好红火蚁防控评价及相关调研工作。
77	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1. 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 指导街道建立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3. 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4. 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5. 开展村（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1.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2. 建立街道、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3. 协助开展心理问题识别与处置能力培训。 4. 加强对重点人群的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为村（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活动提供场地等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社会保障（1项）				
78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落实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 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4. 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 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本街道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协助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 配合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 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卫生健康（4项）				
79	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1. 负责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 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3. 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4. 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5.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3.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4.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0	职业病防治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1. 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 2. 对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建立企业职业卫生档案。 3. 组织对职业卫生相关投诉及职业病个案进行调查处理。	1. 协助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 2. 走访、巡查各备案用人单位，督促企业建立并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3. 协助处理职业病危害投诉，派员参与职业病个案调查。
81	慢性病防治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1. 为慢性病管理提供宣传指导，培训指导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开展进社区、进家庭、进医院、进学校、进单位等“五进活动”。 2. 组织开展和统筹协调全区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调查工作。	1. 开展进社区、进家庭、进医院、进学校、进单位等“五进活动”，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健康支持性工具。 2. 宣传、动员村（居）民参与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调查。
82	健康促进及素养监测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1. 开展健康促进场所、健康家庭建设。 2. 制定健康素养监测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辖区监测工作进行指导。	1. 动员辖区企业、家庭参加健康促进企业、健康家庭建设。 2. 派员参与村（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的入户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5项）				
83	旅游业和住宿业发展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与旅游经营行为的行政审批与服务、行业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2.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A级旅游景区、住宿业的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产业发展与宣传。 4.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	1. 协助做好本街道内旅游和住宿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内旅游企业、酒店、旅游民宿、旅行社日常巡查，发现未登记备案或违规经营等问题督促其进行整改，并及时上报，协助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2. 协助开展本街道内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相关登记、备案等工作。 3. 开展街道旅游产业发展与宣传。 4. 开展本街道内民宿登记备案工作。
84	文物保护及博物馆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1. 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创新传播方式，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 2. 对辖区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安全巡查，对发现的文物安全问题指导整改。 3. 做好属地博物馆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指导整改。	1. 做好文物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开展文物、博物馆等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公共文化设施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设、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1. 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督促落实公共文化服务政策。 2. 制定公布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3. 发现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问题线索及时转相关部门封堵查处;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对查办的违法违规案件进行社会宣传报道;依规对执法部门查缴的设备设施进行鉴定。	1. 收集本街道村(居)民对于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和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上报。 2. 开放街道文化站、公共图书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 3. 组织开展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常巡查管理,发现线索及时上报,配合拆除违规的卫星地面接收装置,配合区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做好街道和村(社区)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管理工作,确保应急广播终端安全高效运行。
86	社会体育活动指导和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1. 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服务站建设和管理,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对辖区市民开展社会体育指导服务。 2.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评选材料进行复审。 3. 负责全区体育活动管理工作,收集体育活动信息并上报。	1. 动员村(居)民参加社会指导员登记培训。 2.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评选材料进行初审。 3. 收集本街道体育活动信息并上报。
87	室外健身器材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1. 收集、整理各街道室外健身器材的安装需求,负责选址,委托第三方公司建设室外健身器材。 2. 开展室外健身器材的巡查维护。	1. 收集室外健身器材安装需求,提出选址建议并上报。 2. 开展巡查维护工作或派员参与巡查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自然资源（4项）				
88	森林资源监管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统筹全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完善森林资源保护相关办事指南,规范办理流程,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2. 负责建设工程等项目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林木采伐许可审核审批及监管工作。 3. 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街道上报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乱采滥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并进行行政处罚。 4. 负责对森林资源保护相关工作加强业务指导,落实监督管理,完善效果评价。 5. 负责管理和调处本行政区域内集体组织之间林地、林木权属争议。	1. 协助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宣传工作,提供办事指南。 2. 协助做好用林项目管理工作。 3. 实行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案件调查等工作。 4. 协助提供森林资源保护相关工作的台账等数据。 5. 协助开展林木采伐管理工作,包括属地林地采伐情况核实、公示、日常巡林、监督、发现线索及时上报等工作。 6. 做好本街道内个人之间、集体组织与个人之间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89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建立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制,确定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主体,与其签订养护责任书并提供必要的养护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 2. 负责定期对古树名木进行普查,按照一树一档的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并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动态管理。 3. 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设置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4. 指导、督促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因地制宜采取保护措施。 5. 审核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原址保护方案、迁移事项并出具审核意见上报市级主管部门。 6. 对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进行抢救复壮,查明古树名木死亡原因和责任,提出处置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同意。	1. 确定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单位或养护责任人,配合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和挂牌、签订养护协议。 2.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排查工作、报告新发现的古树名木资源、宣传普及保护养护知识。 3. 设立巡护机制,安排专人定期巡护,向区级主管部门报告。 4. 督促养护责任人履行古树名木养护责任,接受区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 重大项目需要移植古树名木,及时向区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古树名木死亡的,及时报告区级主管部门。 6. 配合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原址保护方案、迁移事项的审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0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工作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林区野生植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3. 制定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发展规划，健全保护管理体系和目标责任制。 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技术培训、调查监测、宣传教育、开展收容救护、危害防控、疫源疫病监测防治、行政执法等工作。 5. 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政审批事项并出具审核意见。 6. 审批对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 7. 发现野生动物造成人民财产损失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1.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协助做好本街道内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3. 执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发展规划。 4. 协助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日常巡查、收容救护、危害防控、疫源疫病监测防治等工作。 5. 协助开展涉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政审批事项。 6. 协助开展对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行政审核工作。 7. 发现野生动物造成人民财产损失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91	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制定全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相关发展规划、工作实施方案、行动方案、监管方案等文件。 2. 开展涉及自然保护地范围调整等行政审核审批事项并出具审核意见。 3. 开展自然保护地技术培训、保护宣传、行政执法等工作。	1. 执行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相关发展规划、工作实施方案、行动方案、监管方案等。 2. 协助开展涉及自然保护地范围调整等行政审核审批事项。 3. 协助开展本街道自然保护地保护宣传、日常巡查监管、行政执法、查处整改各类非法破坏自然保护地等行为。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3项）		
1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明确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具体考核指标，包括改造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时限等。 2. 组织专业人员对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实地查看，重点检查改造后的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 3. 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全面评估。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工作方式： 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行为予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城乡建设（1项）		
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按职责开展宅基地房屋信息确权登记工作。
三、乡村振兴（3项）		
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工作方式： 1. 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 发放检疫合格证明并对发证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6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2. 安排人员到定点屠宰点检疫。
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工作方式： 组织有关人员对经营场所和农户的农业机械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卫生健康（3项）		
8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及知识宣传。 2. 发放避孕药具。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1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工作方式： 1. 主题宣传活动讲解计划生育政策演变，生殖健康等内容。 2. 联合医疗机构，为群众提供包括妇科、男科检查孕前优生检测等项目，邀请专家坐诊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与疾病的防治建议。 3. 为孕产妇提供孕期报建指导，产后访视服务，邀请专业认识传授科学育儿知识，帮助新手父母顺利度过特殊时期。
五、应急管理（3项）		
1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深挖空间，整合资源，积极赋能。
六、因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废止（3项）		
14	再生育审批	
15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16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